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2026〕第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邢红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海语东岸南区5栋103房	联系电话	1510989053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325

因你(单位)在三亚市吉阳区海语东岸南区5栋103房旁的架空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用铝合金玻璃门将架空层封闭围合成一处房间,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2026〕第56号《限期拆除决定书》,并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海语东岸南区5栋103房旁的架空层擅自用铝合金玻璃门封闭围合的一处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的房间,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邢孔宇_____

联系电话：_____0898-88223859_____

单位地址：_____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三号楼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